# **人防通风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承包方）：****

法定代表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责任，保证本工程顺利完工，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同意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及承包方式、工期****

1.工程名称：        人防通风工程（以下简称本合同工程）。

2.工程地点：        。

3.承包范围：        。

（1）甲方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及报价单；

（2）人防进风口部做到电动脚踏两用风机为止，排风口部做到出入口墙上的手动密闭阀为止；风机后面及手动密闭阀外接的软接头和白铁皮风管均不属于本合同范围（按施工图纸施工）；

（3）目前工地具备的条件（签订本合同时，表示乙方已充分勘察并完全获悉施工现场的各种条件）；

（4）若与本工程有关的预埋、预留件存在错位或遗漏的均由乙方负责整改到位，且不再提出任何签证费用；

（5）乙方所有整改部位的修补只做到砂浆层为止，面层的白石灰及涂料等其他修补由甲方自己负责；

（6）甲方在施工中有取消或增加的某些项目，相应扣减或增加项目费用，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乙方必须确保本合同工程通过        市两级人防办的验收。本工程采用施工图预算包干，承包方应按施工图及甲方发出的各种设计变更通知完成施工。

5.施工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及甲方发出的各种设计变更通知。

6.工期：16天内（从合同签订次日算起）完成甲方所确定的施工图内全部施工内容。在乙方承包范围之外的土建、水电部分具备验收条件和甲方积极配合的前提下，乙方保证甲方在本工程安装完成后45天内，取得人防主管部门出具的验收合格报告。

### ****二、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工程含税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详见附件《合同总价款的组成清单》，为完成本合同工程的所有项目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有遗漏报价的项目均视为在其他项目中综合考虑；

2.乙方向甲方提出工程进度款时，均需按甲方要求的格式填写工程进度款申批表，付款当日乙方必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建安发票。

### ****三、工程验收标准及方法****

1.本工程验收以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法令、规范、规定、规程及本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变更文件、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为依据。

2.初步验收为本合同的甲乙双方、设计院及监理单位，竣工验收单位为宁德市、福安市人防办。

3.为保证本工程按时竣工验收，由乙方负责办理承包范围内的人防验收手续，甲方积极协助配合。

4.本合同工程验收依据：

（1）《×××通风施工图》（通施-01~07）

（2）《×××电气施工图—地下一层人防平面图》（电施-35）

（3）《×××给排水施工图—地下一层人防给排水平面图、人防给排水系统展开图》（水施-03、23）

（4）《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50039-94）

（5）《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6）《六级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程》

（7）《福建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规定》

（8）《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03）

（9）《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

（10）《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34-2004）

（11）《防空地下室通风设计》（04FK01~02）

（12）不限于以上范围中，但为保证本工程通过××市民防监督主管部门验收的其他条件

### ****四、工程履约保证金、计价依据、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工程价款的变更、工程决算、工程保修金及其退还****

1.合同履约保证金：鉴于本项目地下室人防防护工程也为乙方施工承包范围，因此将防护门扇的尾款人民币（大写）        （￥    元）转为本合同工程的履约保证金，待本合同工程经        市人防办验收合格后15天内支付防护门扇的尾款。

2.本合同工程计价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除甲方要求进行变更或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增减外，工程总价及合同单价均不再进行调整。

3.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和工程决（结）算：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设备、材料全部进场（经监理及甲方专业工程师验收确认合格）五天内支付设备、材料总额的40%（即人民币（大写）        （￥    元））；

（3）本工程安装、施工完毕（乙方提供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设备合格证等有关验收报备资料的原始资料并经监理及甲方专业工程师验收确认）七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人民币（大写）        （￥    元）（合同总额不变时）；

（4）通过        市民防监督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5%，即人民币（大写）        （￥    元）（合同总额不变时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5%）；

（5）余款5%（人民币（大写）        （￥    元））作为保修金，待保修期一年满后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支付完毕（保修期为一年，从民防监督主管部门的验收报告出具之日算起）。

4.对于工程价款的变更应按如下原则进行价款调整：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优惠率按总价优惠率计算）变更合同价；

（2）合同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如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7天内不向甲方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5.本工程决算总价款=乙方完成的实际工程量×双方确认的项目单价+双方签证确认的金额-本工程水电费用-乙方违约金；

6.本工程经民防监督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并向甲方和政府有关部门移交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档案资料和结算资料，甲方审核无误后，七天内办理结算，结算结果经双方确认后支付余款。

### ****五、施工和设计变更****

1.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作为施工的依据，乙方不得擅自更改，若有局部合理修改或完善建议，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2.若有甲方要求变更工程内容，改变施工范围及标准，乙方应无条件地先行施工，再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原则办理书面签证作为结算依据。签证资料应有现场甲乙双方现场代表及甲方工程技术部、总工签字确认，方可作为决算依据。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工程内容，未按图施工或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时，必须无条件返工，并承担工期延误的责任。

### ****六、材料采购与验收****

1.乙方在采购人防设备时应按合同及其附件的要求进行采购。

2.材料/设备进场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现场代表及监理单位办理报验手续，其中人防专用设备厂家必须为国家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且提供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设备合格证等有关验收报备资料的原始资料（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为复印件，但需盖乙方公章，并必须注明原件存放地）。

3.所有材料/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办理签认后方可使用。甲方在乙方提出报验申请8小时内按照以下标准对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进行验收：

（1）满足设计图纸的要求；

（2）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

4.未经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的材料/设备，乙方擅自使用在本工程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除返工。甲方选择乙方拆除返工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拆除返工，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甲方选择保留的，结算单价按市场单价的80%计算，折价部分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 ****七、甲方对乙方施工组织的要求****

1.合同签订后5天内向甲方报送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工程进度计划书。

2.乙方必须有专职施工管理人员跟班作业，加强现场管理；如因施工单位管理人员管理不力，甲方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更换管理人员，同时施工单位负责技术的管理人员必须有相应的资质证书，并报甲方备案。

3.乙方应做好自身成品、半成品保护工作，同时避免污染其他班组的施工项目，造成污染的应负责清洗完毕。

4.在施工过程中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停工，如私自停工则视乙方单方面违约，经甲方书面通知要求复工，乙方拒绝复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从本工程总造价中扣除30%作为违约金。

### ****八、甲方职责****

1.签订合同当日，向乙方提供所施工内容的完整图纸一套。

2.负责提供施工水源点、电源点各一处，并提供加工、施工安装的作业面。

3.在乙方具备付款条件时，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若甲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则工期顺延，且甲方按合同总额的1%∕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派驻工地代表        （联系电话：        ）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会同乙方检查隐蔽工程，负责及时签证和受理有关报审及其他事宜。

5.负责及时解决乙方在施工前和施工中提出的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

6.甲方所取消或变更的项目应提前5天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施工增减的准备工作。

### ****九、乙方职责****

1.按施工图纸及有关施工技术规范、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的约定进行设备采购、运输、装卸及施工安装、保修的责任，确保该工程质量达到人防办等有关单位验收合格，所有验收及资料均以乙方为主，甲方给予辅助配合。

2.认真学习施工图纸，在开工前有责任发现并提出设计图的错漏、碰、缺等问题，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并提出图纸问题的，应给予甲方24小时的处理签复时间，在此期间工期不予顺延。

3.负责施工现场内属乙方自行需要的用水、用电、脚手架和临时设施等措施项目施工（除水费由甲方承担外，其余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负责做好材料/设备的采购、加工、保管工作，在竣工验收交付给甲方前负责工程成品保护、保管工作。

5.严格按照国家工程有关规范、标准、规程及施工图纸进行施工，接受甲方现场代表和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材料报验、隐蔽工程验收和工序报验。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选择返工、整改、维持原状（不违反强制性条文时）。甲方选择返工、整改的，乙方应在验收之日起三日内完成返工、整改，重新申请验收；甲方选择维持原状的，相应项目按80%折价计算，折价部分在合同总价中扣除，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6.在施工前和施工中应认真检查与本工程接驳或原工作面遗留的与本工程施工质量、安装条件的相关问题，并及时向甲方项目部提出书面报告（未能及时报告时，则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不得向甲方提出签证）。如与本工程关联的质量问题，但乙方未向甲方提出的，验收时将视同本合同工程存在的质量问题。

7.及时提出竣工验收（包括预验收），按照有关规定主动向甲方提交所做工程内容竣工验收内业资料，并负责竣工验收手续（甲方积极协助）。

8.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存在问题必须即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9.乙方需遵守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环保部门、安全文明施工等部门的有关规定施工，并自行承担费用。

10.本工程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由乙方自行负责清理并承担费用。

11.乙方必须确保本工程在合同期限内通过当地人防办的验收。

12.派驻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负责现场施工管理及与甲方办理工程相关手续。若有人员变更，须由施工单位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13.乙方应科学组织施工，配合其他班组施工，配合费乙方自理。

### ****十、工程安全质量****

1.本工程质量应符合设计图纸、设计变更等技术资料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规范要求，质量达到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2.乙方应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做好安全保障措施，保证施工安全。本合同履行期间所有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认真做好现场隐蔽工作及其他设施的保护工作，不得损坏业主的设施，如有损坏由乙方承担经济责任。

### ****十一、违约责任****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擅自终止本合同的，支付给乙方本合同价款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如安装已开始，甲方应按实际工作量给予结算，并另支付乙方本合同总价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乙方擅自终止本合同的，则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并另支付甲方本合同总价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如安装工程已经开始，甲方要求乙方恢复原状的，乙方应当恢复原状并承担费用）。

2.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迟延交付的，工期顺延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工作的，每超过一天罚款2000元，在合同结算款中扣回。

4.乙方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的，应无条件返工至达到合同要求为止，并承担由此引起工期拖延等一切后果。

### ****十二、本合同的变更、终止与撤销****

1.甲方有权变更甚至取消报价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中任何设备/材料的品种及数量、规格、外观，此时合同总决（结）算价款按本合同第四条的相关规定调整。新增加项目价款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确认并列入工程价款，若甲、乙双方对新增工程价款无法达成一致时，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运送到施工现场，乙方需负责施工安装，乙方可按甲方采购价的5 %计取费用，之后乙方不得另行向甲方计取除税金外的任何费用。

2.本合同及其附件自乙方工程施工及保修期结束后甲方支付完工程保修金余额之日起自动终止。

3.本合同的撤销：

乙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可视乙方单方面违约，双方约定后果由乙方自负。

（1）甲方或甲方委托人发现乙方累计存在三次以上违反工程验收规范及工地安全文明施工规定的行为的且经甲方或甲方委托人要求整改但未整改或未整改到位的；

（2）未按本合同要求进行各项工程验收工作的，且经甲方或甲方委托人书面要求仍不整改的；

（3）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工期延误超过15日历天的；

（4）未按甲方认可的设备/材料品种、规格、数量进行施工安装的；

（5）乙方所施工的工程未能通过竣工验收的；

（6）故意拖欠工人工资，且未按国家有关部门要求整改或整改未到位的；

（7）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法令行为的；

（8）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包、分包行为的。

### ****十三、其他事项****

1.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 项目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保密条款：甲乙双方对在签订、履行本意向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对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对本意向合同内容均有保密责任，不得向第三者公开、泄露或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如户型、外观风格、基础形式、经济技术指标等），一旦公开、泄露或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则视该行为违约，违约须支付违约金50万元，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反贿赂条款：乙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向甲方相关人员直接或间接支付现金（包括回扣、礼金、有价证券等）财物（包括贵重礼品等）或采取其他变相手段为其谋取个人私利，如查证属实，视乙方根本性地违反合同。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当于行贿金额十倍的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4.甲方人员如向乙方索贿或提出此类暗示，乙方可向甲方反映，甲方将保护乙方的合法权益。甲方的受理电话为：        。

### ****十四、合同生效与失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各条款履行完毕后自然失效。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